

编号：202601

项目监管协议



甲 方：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吴韶华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751-8768908

乙 方：广东康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康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黄岸村武江区现代农业产业
产业园综合楼一楼 101 房

联系电话：18688913188

_____年____月____日（挂牌截止时间），乙方通过网上公开挂牌方式竞得韶关市武江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CY-CYY-10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下称《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等规定，为进一步提高韶关市本级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强化履约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准入指标

宗地编号：_____

土地位置：武江区重阳镇黄岸村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工地（M1）

用地面积（平方米）：2795（平方米）

容积率：容积率(FAR) ≥ 1.0

建筑密度：30% ≤ 建筑密度(BD) ≤ 60%

建筑系数：建筑系数(BC) ≥ 56%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15% ≤ 绿地率(GR) ≤ 20%

土地使用年期（年）：50年（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是否用于标准厂房建设：否

其他：\

二、投资项目

项目产业类型：农副食品加工业

行业分类：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

新产业新业态： _____ \ _____

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约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为 293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用地面积；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

预计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200 万元/亩。

预计达产年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亩。项目在约定达产的年份以后（具体起算点为约定竣工之日（_____年____月__日）起第三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核定），税收贡献度不低于_____万元/亩/年。

其他： _____ \ _____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工商注册、立项、规划、环保、消防等有关审批事项，推进乙方正常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二）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申请获得国家、省、市的各类优惠政策，支持推动乙方项目按进度建设、投产。

（三）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甲方牵头负责组织工信、税务、发改、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履行《协议》的后续监管职责。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韶关市依法

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并在韶关市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同时须将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韶关市武江区，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韶关市武江区统计。

（二）乙方保证土地出让年限内工商注册、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离韶关市武江区，但因政府改变投资策略、更改土地性质、甲方违约等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三）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用地准入指标、第二条用地对应投资项目约定，在韶关市武江区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符合本项目所应适用的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有关的强制性要求。特别是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气、污水、粉尘和噪音等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标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地块范围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乙方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本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用地在出让期限内的全生命周期监管。

（五）乙方应立即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须严格按照宗地规划设计要求开发建设出让地块，并按以下建设时序开发，达到园区产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动工和完成建设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备案。

1. 双方签订交地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动工建设指土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完成到以下工程形象进度: 基础需基坑开挖的项目, 基坑开挖和支护完工; 无基坑开挖的采用桩基的项目, 所有基础桩施工完毕; 其他基础形式的项目, 基础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工程量。);

2. 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出让地块的建设且正式投入使用, 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3. 竣工投产 36 个月内达产。

4. 其他 _____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以上开工、竣工时限不因任何理由(如设计变更、资金问题等) 调整或顺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当不可抗力消失后, 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或重新约定。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内注册地或统计关系归属地迁出韶关市武江区的, 甲方可提请土地主管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收回建设用地。

(二)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 项目未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点约定期限完成开竣工建设要求的, 甲方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 超过约定期限 5 个月未动工, 向乙方发出催告函, 责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2.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未开工、竣工的，乙方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

3.构成闲置土地的，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文件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方案》等相关规定处置。

4.造成低效用地的，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低效用地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对投资项目约定的投资强度、产值及税收等相关指标，项目达产后前三年为一个考核期，自第四年起，每年为一个考核期。若乙方未能履行承诺，未达标的，视为违约，乙方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取消该项目已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税务部门对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基准为亩产税收贡献地方留成额的不足部分）。

3.甲方负责组织发改部门对项目投资强度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投资强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

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强度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

4. 甲方负责组织工信部门对项目年产值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达产后年产值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达产年产值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

5. 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投资强度、产值等指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四) 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履约考核未通过的企业、关联企业及法人代表列入失信名单，并及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失信主体不得参与韶关市土地竞拍，并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五) 若该宗地按期竣工后未能满足享受地价优惠政策前提条件的，即不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或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没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即容积率 >1.4 ，建筑系数 $>56\%$)、投资强度未增加 10% (即投资强度 >138 万元/亩) 以上的，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报请市政府无偿收回竞得人竞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竞得人前期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出让方保留向竞得人追讨赔偿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因素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部分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被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或需延期履行协议的，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报告及证明材料。

七、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自然资源局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